

附件 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落实安全运行主体责任，规范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组织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时参照执行。

第三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实施、措施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以及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检查内容、方式方法与程序

第五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问题清单进行，主要内容包括运行管理和工程实体两个方面。

运行管理方面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防汛巡查责任人（以下简称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二）水库雨水情测报、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防汛“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三）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情况；

（四）综合管理情况。

工程实体方面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主体建筑物情况；

（二）设备设施情况。

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

对领导批示、信访举报、媒体曝光、交办转办等特殊情况和问题线索，应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等。

第七条 检查组一般由两名以上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一般采取下列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工

作：

- （一）察看小型水库工程现场；
- （二）查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维修养护、巡查巡检、安全鉴定、经费使用、问题上报及处理等资料；
- （三）询问管理单位有关人员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或组织座谈，必要时要求管理单位作出说明；
- （四）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和质证等。

第八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二）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三）组建检查组，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佐证和认定；
- （五）及时向管理单位、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
- （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七）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八）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 （九）检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九条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检查组应留存必要的佐

证材料，如复印相关证明档案、文件，拍摄记录问题的照片和视频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第三章 问题认定与整改

第十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据问题清单条款予以具体描述和准确认定。

第十一条 水利部组织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核实认定后，按要求形成问题台账，全部上传至水利监督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应及时汇总整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在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整改情况和上传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对整改状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查复核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别、数量，综合量化打分后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按管理权限，水利部可直接或授权流域管理机构、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直接责任单位包括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包括防汛“三个责任人”、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九条 对单位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约谈；
- （三）情况通报（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条 对个人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 约谈;
- (三) 情况通报;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一) 对危及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的严重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二) 存在造假、隐瞒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安全运行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因雨水情等原因暂时无法实施整改措施且已制定了整改计划的除外）；

(四) 上报问题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或未按既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工作；

(五) 同一直接责任单位一年内被“约谈”或“情况通报”两次以上；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运行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小型水库工程运行问题分类、检查、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等重大事故时，由水利部组织调查组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2. 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一)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无行政责任人			√
2		行政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3		行政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未协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未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水库安全管理；不掌握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检查期间无法与行政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4	技术责任人	无技术责任人			√
5		技术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6		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大坝安全状况和主要病险隐患；不熟悉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未及时解决巡查责任人反映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撑；未定期到水库现场；未协助做好应急处置；检查期间无法与技术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7	巡查责任人	无巡查责任人			√
8		巡查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9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清楚如何看护和巡查水库，不能说出巡查时间和次数，不能提供巡查记录；不清楚特征水位；不清楚大坝出现异常或险情时报告程序及采取的抢险措施；未按要求做好雨水情观测和记录报告；检查期间无法与巡查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二)防汛“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10	雨水情测报	无雨水情测报设备，如库区无水尺或水位标识且无水位自动测报设备；无雨量监测设备（如有其他方式获取雨情预报信息，不作为问题）		能观测水位无法测量雨量	√
11		设置的水位尺、水位标识因位置不当或刻度剥蚀等原因不满足观测需要	观测困难		无法读取水位且无自动测报设备
12		缺乏有效的通信（报警）手段，不满足汛期雨水情报送和紧急情况下报送预警信息的要求			√
13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	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			√
14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15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可操作性差		√	
16	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
17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18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			√
19		未按要求对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三)日常巡查、大坝监测及维修养护					
20	巡查、监测	巡查（巡检）通道不满足巡查（巡检）需要		√	
21		未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如有要求）		√	
22	工程维护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		
23		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四) 综合管理					
24	运行经费	水库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	√		
25	注册登记	水库未按要求注册登记		√	
26		注册登记信息存在问题	√	错误信息	虚假信息
27	考核管理	未将水库运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		√	
28	调度运用	未按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或统一指挥调度运行			√
29		非汛期超设计标准蓄水		未按规定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
30		水库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		未按规定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
31		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按规定控制蓄水运行			√
32	安全鉴定	未按要求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具体要求参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	从未按要求开展过安全鉴定
33		鉴定或认定结论尚未处理	一类坝	二类坝	
34	监测资料	未组织监测资料整编，雨水情整编资料未按规定向有关水文部门汇交(设监测站水库）	√		
35	应急管理	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根据坝型，储备袋类、砂石、块石等物料）		√	
36		防汛通道和通信手段不满足应急抢险需要（上坝道路及警报设施等）			√
37		缺少必要的管理用房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38	其他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3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	
40		大坝的集水区域内存在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		√	
41		库区内存在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行为		√	
42		在坝体违规修建码头、开挖渠道、超载堆放杂物等		√	
43		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等	√	长期堆放及晾晒	
44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房屋、养殖场等		√	
45		坝体周边存在垃圾围坝，未及时清理	√		
（五）主体建筑物					
46	挡水建筑物	混凝土或砌石坝坝身存在漏水现象，土石坝坝后存在散浸现象	轻微渗漏	明显渗漏	渗漏范围和渗漏量不断增大，影响运行安全
47		土石坝渗流异常且出现流土、管涌或漏洞现象			√
48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49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		√	影响运行安全
50		土石坝反滤排水缺失、破损、塌陷、淤堵	15m以下低坝	坝高15m～30m	坝高30m以上
51		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		√	影响运行安全
52		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		存在裂缝、位移、危岩、落石等情况	已有失稳趋势
53		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	不影响排水	影响排水	
54	泄洪建筑物	无泄洪建筑物（如有要求）			√
55		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未按要求设置消力池、溢洪道未连接河道或洪水无散流条件等		√	影响行洪安全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56	泄洪建筑物	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加设子堰、人为设障（拦鱼栅、拦鱼网）等			√
57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58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59		岸坡及边墙失稳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60		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			√
61		溢洪道基础及边墙渗水	轻微渗漏 不影响运行安全	明显渗漏 影响运行安全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62		泄洪通道不畅通		√	
63	放水建筑物	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进水口淤堵等		√	
64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坝下埋涵（管）
65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坝下埋涵（管）
66		涵（洞、虹吸管）出口附近有渗漏		√	坝下埋涵（管）
67		管（洞）身有损坏、渗漏		√	坝下埋涵（管）
68		出口段水流有杂物带出、浑浊		√	坝下埋涵（管）
69	其他	擅自实施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影响工程泄洪能力的行为			√
70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接触渗漏现象或失稳征兆		√	影响运行安全
71		工程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不影响运行安全	影响运行安全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六) 设备设施					
72	金结机电设备	闸门及启闭设施锈蚀、变形		√	
73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		√	
74		闸门漏水	√	漏水严重	
75		钢丝绳锈蚀、断丝		√	
76		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故障		√	
77		绝缘、接地和避雷等设施不符合要求	√		
78	安全监测设备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备设施		√	
79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损坏、失效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80	标识、标牌	未设置公示牌		√	
81		公示牌存在错误或虚假信息，如：未载明“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等		√	
82		公示牌和重要警示标识等设置位置不醒目	√		
83		重要设备、设施铭牌标识缺失	√		
84	其他	设备设施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不影响运行安全	影响运行安全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备注：清单中未列的工程实体问题可参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2-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单座水库得分	责令整改	约谈	情况通报
$100 > P \geq 60$	✓		
$40 \leq P < 60$	○	✓	
$P < 40$	○	○	✓

备注：1. “P”指在一批次检查中单座水库得分，N₁、N₂、N₃指不同扣分情形的问题数量。

单座水库得分 $P=100-8\times N_1-5\times N_2-2\times N_3$ 。

2. “✓”为应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3. “情况通报”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2-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约 谈	情况通报
约 谈	✓	
情况通报	○	✓

备注：1. 当同一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的水库数量占同一批次检查水库数量的20%及以上时，对领导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2. “对领导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2-3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约 谈	情况通报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约 谈		○	✓			
情况通报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并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附件2-4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约 谈	情况通报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约 谈	✓				
情况通报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并按照管理权限实施。